

## ICANN 章程第 IV 条第 5 款（新增）提案

### 第 IV 条第 5 款，促使理事会复议其决策的 ICANN 机构群体特殊投票表决机制

1. ICANN 应设立一项流程，使 ICANN 机构群体能通过该流程要求理事会复议其做出的决议决策。
2. ICANN 机构群体可通过以下投票机制要求理事会复议其决议决策：
  - a. ICANN 三分之二的支持组织的委员会中三分之二多数成员投票同意，如本章程第 VIII、IX 和 X 条所述；以及
  - b. 各咨询委员会三分之二多数成员投票同意，如本章程第 XI 条所述。
3. 如需对理事会的决议决策进行复议投票，必须在该决策首次公布于初步报告或理事会会议记录后的九十天内进行。如果 ICANN 国际公开会议未在上述九十天内就复议要求得出结论，则在下一届 ICANN 国际公开会议得出结论之前，复议的投票期限不应终止。
4. 对理事会的决议决策进行复议投票之后，ICANN 各支持组织或咨询委员会应立即向理事会秘书处通知投票结果。秘书处在收到投票票数足以启动本款所述复议流程的通知后，应向理事会和各机构群体发布秘书处通知，告知各方需进行复议。
5. 在提出复议申请后的下一届 ICANN 理事会会议中，理事会应复议受质疑的决议决策，除非当时进行复议是不切实际的；在此情况下，理事会应向机构群体汇报未能进行复议的情况，并尽可能精确地给出对受质疑的决议决策开展诚信审查所需的估计时间。
6. 本款第 2 小节所述的投票活动应遵循相关支持组织或咨询委员会的运营规则和程序。对于政府咨询委员会 (GAC) 而言，只需提供一份出席实体会议的所有成员的一致意见声明，即视为符合第 2 小节中的“三分之二”规定，但前提是 GAC 依照其运营程序在实体会议上达到了法定人数要求。